关于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

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遂环审〔2024〕1号

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E0LG3B）上报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报告书》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次改建工程焚烧废气依托现有“SNCR脱硝+P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由80米集束排气筒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排放限值要求；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滤液处理站等恶臭依托现有“密闭+负压收集+焚烧炉焚烧”处置；垃圾焚烧炉全部停炉检修时，垃圾池等恶臭抽至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炉渣出渣、装车粉尘经“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54米排气筒排放；石灰贮仓粉尘、干粉贮仓粉尘、活性炭贮仓粉尘、飞灰贮仓粉尘等废气采用密闭措施，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恶臭采用封闭式污水处理系统，对调节池、MBR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封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焚烧炉焚烧处理。

2、废水：改建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分质处理” 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垃圾渗滤液、主厂房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卸料大厅和地磅冲洗废水等经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厌氧+MBR(二级A/O+UF超滤)+NF+RO,DTRO浓水浓缩”工艺处理后，均回用于循环冷却水池补充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限值要求，除重金属外的其他水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要求；实验室化验废水、除盐浓水和循环水池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在厂区总排口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改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230.40t/a、化学需氧量9.09t/a、氨氮0.91t/a；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251.52t/a、化学需氧量10.5t/a、氨氮1.02t/a。综上，本项目无需新申请总量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遂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7月9日